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 1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 1.4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080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9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解锁条件并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解锁条件的公告》（临 2021-081 号）。

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上海梓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睿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1-082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件：

##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

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针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的议案》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锁条件，我们审阅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2020年业绩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满足解锁条件事项。

3、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注销子公司上海梓同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睿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